

標 題：行政規則2-「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警察機關科技設備詢問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

公布期間：112.08.01~113.07.31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警署刑司字第112000861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

本署前於110年9月29日以警署刑司字第1100005065號函頒「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警察機關科技設備詢問注意事項」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；另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業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期間屆滿，爰因應實需調整修正，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。